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 (a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(LX) 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/450 号决定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选举。
2. 2000 年该委员会的成员如下（见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/305 号决定）：
阿根廷, *** 巴哈马, * 孟加拉, *** 贝宁, ** 巴西, *** 喀麦隆, *** 中国, ** 科摩罗, ** 古巴, *** 埃及, ** 法国, * 加蓬, *** 德国, *** 印度尼西亚, *** 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, *** 意大利, *** 日本, ** 毛里塔尼亚, *** 墨西哥, * 巴基斯坦, *** 秘鲁, *** 波兰, *** 葡萄牙, *** 大韩民国, ** 摩尔多瓦共和国, *** 俄罗斯联邦, * 圣马力诺, *** 乌干达, * 乌克兰, ***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, *** 美利坚合众国, * 乌拉圭, ** 赞比亚* 和津巴布韦。***

* 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 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* 任期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3. 因此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，选举七名成员，以填补委员会下列成员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时出现的空缺：巴哈马、法国、墨西哥、俄罗斯联邦、乌干达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。
4. 依照大会第 42/450 号决定，这些空缺将按下列办法填补：
 - (a) 非洲国家选出两名成员；
 - (b) 东欧国家选出一名成员；
 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两名成员；
 - (d) 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两名成员。
5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0/201 C 号决定中提名下列会员国，供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选举，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：
 - (a) 非洲国家（两名空缺）：博茨瓦纳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；
 - (b) 东欧国家（一名空缺）：俄罗斯联邦；
 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（两名空缺）：巴哈马、墨西哥；
 - (d) 西欧和其他国家（两名空缺）：法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